

臺北市政府 87.09.30. 府訴字第八七〇四四四二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直屬清潔隊執勤人員於後表所載時、地，發現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 號連絡電話進行電話查證，復至現場查證，認係訴願人所為，乃依法予以告發，並以後表所載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新台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二十九件共計新台幣三萬四千八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於五月十二日移由本府受理，並檢卷答辯到府。

編 號	發 現 時 間	發 現 地 點	舉發通知書日 期、文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號前牆柱上	X二〇七七五 九	W六一四四三 六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號旁牆面上	X二〇七七六 〇	W六一四四三 七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號前牆柱上	X二〇七七六 一	W六一四四三 八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號前牆柱上	X二〇七七六 二	W六一四四三 九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X二〇七七六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三	○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六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四	一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六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五	二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六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六	三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六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七	四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六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八	五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六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九	六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四
		號前路燈桿上	○	七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一	八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四
		號前牆柱上	二	九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五
		號前牆柱上	三	○
	年 月 日 時 分	○○路○○○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五

		號前牆柱上	四	一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五
		號前牆柱上	五	二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五
		號前牆柱上	六	三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五
		號旁牆面上	七	四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五
		號前牆柱上	八	五
	年 月 日 時 分	〇〇路〇〇〇	X二〇七七七	W六一四四五
		號前牆柱上	九	六

理 由

一、有關編號二十七處分書之行為發現地點，原處分機關原誤繕為「〇〇路〇〇號前牆面上」，嗣原處分機關重開同日期、文號之處分書更正為「〇〇路〇〇號旁牆面上」郵寄予訴願人。訴願人對此並未爭執，又為訴願程序之經濟，爰認不影響本件之審議，合先敘明。

二、查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第二十三條第三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

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係指在牆壁、樑柱、欄杆、電桿、樹木、橋樑或其他未經該主管機關指定或許可之土地定著物，張貼或噴漆廣告、標語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其為法人者，處罰其法人。」

前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六十六年二月十六日衛署環字第一四〇一四〇號函釋：「關於在不同一地點張貼廣告構成違規行為之處罰，應認定非一行為，因污染地點不同，屬於獨立之性質，依法應分別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系爭廣告上所刊連絡電話 XXXXXX 並非訴願人所有，請查明，以免訴

願人權益受損。

四、卷查系爭廣告內容分別為「售 ○○○路○○段 漂亮華廈 24 坪 3 房 24H 警衛、方正、亮麗 只要 168 萬交屋 xxxxx」、「售 ○○○路○○段 漂亮華廈 30 坪 3 房 24H 警衛、方正、亮麗 只要 168 萬交屋 xxxxx」，經原告發人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依上開連絡電話進行查證，為訴願人負責人○○○接聽，○君告知原告發人，房屋地點在本市○○○路○○段○○號○○樓之○○，訴願人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如須看屋可至訴願人公司所在一本市○○○路○○段○○號○○樓，或以電話連絡云云；原告發人告發前為慎重起見，復以電話求證，接聽者稱本市○○街○○號○○樓之售屋地點有該公司負責人○先生在場，可前往洽談。原告發人依約前往看屋，並與訴願人負責人○君交換名片，○君告知其為○○有限公司，倘有意挑選其他適合房屋者可至該公司洽購；嗣原告發人再以電話查證，為訴願人之職員○小姐接聽，其稱本市○○○路○○段○○號○○樓之售屋現場有該公司負責人○先生在場，可前往洽談。上開事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廣告案）查證紀錄表、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訴願人負責人○○○名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訴願人為本案違規行為人，堪予認定。至訴願人以系爭連絡電話非其所有為辯，惟查房屋仲介公司為規避原處分機關之稽查、處罰，常有使用個人名義裝機之情形，自難藉此卸責。又訴願人以相同內容之售屋廣告四處濫肆張貼，污染範圍遍及中山區，僅查獲者即多達數十件，違規情節嚴重，原處分機關以上開表列處分書各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台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已屬寬容。二十九件共計處新台幣三萬四千八百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址：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